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

承辦人：夏育哲

電話：02-89788900#8208

電子信箱：cz_4043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道字第11230116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機關(構)辦理人(手)孔施工應確實設置交維設施，以維護用路人安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市交通順暢小組112年4月24日工作會議紀錄結論第7項辦理。
- 二、近日查有人(手)孔施工未依規定設置交維設施情事，請貴機關(構)於進行人(手)孔養護期間，應依規定設置交通錐(至少3個)及連接桿，並加強相關夜間警示，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

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一大隊資通作業第二中隊網傳作業隊、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空軍台北通訊資訊大隊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裝

訂

線

